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 2023 年中央财政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大豆配方肥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预算金额：75.6 万元，最高限价为：3000 元/吨，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采购报价以元/吨为单位，实际采购数量按所投产品单价折算（实际采购数量=预算金额/成交单价）。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备注
1	复合肥料	1 批	否	工业	实际采购数量按所投产品单价折算（实际采购数量=预算金额/成交单价）

## 三、项目技术参数及实施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复合肥料	<p>1. 总养分<math>\geq 45\%</math>，其中 N<math>\geq 15\%</math>，P<sub>2</sub>O<sub>5</sub><math>\geq 15\%</math>（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math>\geq 60\%</math>），K<sub>2</sub>O<math>\geq 15\%</math>；（提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含氯：氯离子的质量分数<math>\leq 30\%</math>；（提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造粒工艺：高塔或喷浆；产品形态：产品为颗粒状；粒度（1.00mm~4.75mm）<math>\geq 90\%</math>；（提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产品规格：25kg/袋。</p>

		5. 其他指标应符合《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标准中有关要求。
--	--	---

##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货物供应、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货物供应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货物供应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履约期间需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具备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货物供应出现困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行业要求,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行业规范货物供应、安全稳定以及环境卫生等主体责任,有必要的防范措施预案。
5. 供应商应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
6. 凡由于货物包装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 货物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机械碰撞和日晒雨淋。
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 $\geq 1$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起计算。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产品的相关技术支持,包括产品使用说明及其它实际使用时的技术指导。

### (二)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交货地点:遂宁市安居区辖区 16 个乡镇。

### **3. 验收标准及办法**

- 3.1 履约验收主体: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 3.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3.3 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 3.4 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3.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技术参数及实施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3.6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抽样验收: 货物送达时由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现场随机抽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抽检数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要求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该批次货物质量认定的依据;检验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 **(三)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发票、验收报告等报账资料到采购人处拨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完整的报账资料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五、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

产品范围。

4.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